# 通辽市库伦旗：践行“四下基层”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

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，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委政法委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和根本任务，狠抓重点关键、明确目标举措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坚持把深化运用“四下基层”作为重要抓手，持续组织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工作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主题教育与政法工作相互促进、融合发展、落地见效。

库伦旗委政法委结合主题教育面向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要求，深入包联村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活动，用鲜活的体悟、深切的认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结合政法重点工作，把“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下基层”从“天边”传到“身边”。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农村牧区工作，将法治宣传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，精准定位农村牧区群众法治需求，“交流式”宣讲解读党的创新理论知识，提高重点人群法治宣传针对性，截至目前，开展各类农村牧区法治宣传活动270余场次，发放普法宣传资料4万余份，持续推动党的声音在基层一线落地开花。

围绕基层社会治理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完善执法司法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健全责任机制等方面，深入全旗苏木乡镇（居民综合服务中心）、企业、学校，进行调研督查。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把脉问诊，从“问题”到“破题”，以“群众心声”为方向，全力推动旗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转，创新“事心双解”工作法，从源头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，被自治区评为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先进典型。制定印发《库伦旗政法系统服务“两件大事”若干措施》，扎实做好调查研究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把调研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库伦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。

把群众信访诉求作为检视整改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，严格实行领导带头落实信访“领导包案”“带案下访”“公开接访”制度，“零距离”倾听群众诉求，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担当作为，及时化解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。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，压紧压实属地责任、主管责任，开展“四所一庭”联动工作，大力推进法院、公安部门派驻式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，开展“无讼无访”嘎查村（社区）创建工作，切实将风险隐患发现在早、防范在先、处置在小。打造“8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，将法律服务送到企业群众“家门口”，线下办理援助案件65起，上门服务12次，主动把问题隐患化解在基层，实实在在办好顺民心解民忧的实事。

强化服务意识，针对矛盾纠纷难题，践行一线工作法，深入田间地头，用心用情了解民情民意，多次现场办公集中“会诊”，组织有关属地和部门做好相关政策释疑、教育疏导、协调沟通工作，通过“说事”“办事”“回访”三个环节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加强法治服务力度，为残疾人、留守儿童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群体，开展24小时预约上门服务。对群众诉求简单、嘎查村（社区）有能力解决的小矛盾、小纠纷、小问题，现场及时处理、当场反馈结果，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（社区）。截至目前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813件次，化解率97.4%，得到了涉事群众的好评，全力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以实际行动解民忧、纾民困、促和谐。

通辽市委政法委 2024-3-5